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610,327	623,184
銷售成本		<u>(388,113)</u>	<u>(392,463)</u>
毛利		222,214	230,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590	11,673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12,117	26,423
分銷費用		(49,919)	(36,254)
行政費用		(68,066)	(82,744)
其他費用		(7,935)	(28,906)
融資成本	5	(1,762)	(2,3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388
除稅前溢利	4	122,239	118,951
所得稅支出	6	<u>(33,708)</u>	<u>(29,504)</u>
本年溢利		<u>88,531</u>	<u>89,447</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9,580	92,526
非控股權益		<u>(1,049)</u>	<u>(3,079)</u>
		<u>88,531</u>	<u>89,44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7.7仙</u>	<u>港幣18.3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88,531	89,447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被重新分類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506)	(15,434)
隨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9,936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67,506)	(5,498)
本年全面收益	21,025	83,949
應佔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22,115	81,631
非控股權益	(1,090)	2,318
	21,025	83,9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608	1,162,533
投資物業		953,847	982,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4	5,552
合營公司之投資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	760
待發展物業		32,409	33,847
訂金		33,819	34,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91,577</u>	<u>2,219,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71,138	77,182
應收賬款	9	33,267	39,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2	21,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4,377	380,028
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物業		<u>413,944</u>	<u>518,447</u>
流動資產總值		<u>413,944</u>	<u>529,4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982	22,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109,726	111,088
應欠董事款項		46	55
應欠一關聯公司款項		4,381	4,38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948	77,419
應付稅項		33,603	34,265
流動負債總值		<u>181,686</u>	<u>249,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258</u>	<u>279,7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23,835</u>	<u>2,499,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3,835	2,499,190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7	-
租務按金	17,519	19,518
撥備	4,661	5,193
遞延稅項負債	203,852	208,075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7,359	232,786
資產淨值	2,196,476	2,266,4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53	5,053
儲備	2,223,088	2,291,926
	2,228,141	2,296,979
非控股權益	(31,665)	(30,575)
總權益	2,196,476	2,266,404

附註:

1.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 (i) 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 (iii) 因其所致而記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並非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僱員供款乃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告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就收購投資物業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之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水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c)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分別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電子產品、夾板產品及中成藥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0,619	501,635	110,080	111,806	-	-	9,628	9,743	610,327	623,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97	740	638	251	-	-	69	-	7,104	991
									617,431	624,175
分部業績	63,819	58,525	87,090	95,639	(2,332)	(1,818)	(34,824)	(44,465)	113,753	107,881
<i>調整：</i>										
利息收入									8,486	10,682
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	388	-	-	-	-	-	-	-	388
除稅前溢利									122,239	118,951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888)	(9,883)	(22,879)	(19,587)	-	-	59	(34)	(33,708)	(29,504)
本年溢利									88,531	89,447
分部資產	782,780	865,545	1,567,979	1,642,404	68,889	71,741	185,873	168,405	2,605,521	2,748,095
<i>調整：</i>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	754	-	-	-	-	-	6	-	760
資產合計									2,605,521	2,748,855
分部負債	87,584	126,985	283,792	315,271	17,594	18,443	20,075	21,752	409,045	482,451
負債合計									409,045	482,4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5,240	51,445	737	742	343	373	57	106	46,377	52,666
資本支出	3,275	11,196	83,399	14,265	7	-	66	48	86,747	25,509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淨值	(505)	264	41	-	-	-	-	-	(464)	264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	-	12,117	26,423	-	-	-	-	12,117	26,423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	-	-	-	-	-	-	11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801	6,760	-	-	-	-	801	6,760
存貨撇銷	-	12,548	-	-	-	-	-	-	-	12,548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越南	588,211	599,340
香港	14,498	15,993
中國內地	7,618	7,851
	610,327	623,184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越南	1,881,249	1,977,341
香港	269,611	186,290
中國內地	39,853	54,499
蒙古	864	1,273
	2,191,577	2,219,40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水泥產品分部銷售約港幣 114,784,000 元之收入（二零一四年：港幣 107,923,000 元）來自單一位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於本年內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490,619	501,635
租金總收入	110,080	111,806
電子產品銷售	9,628	9,586
中成藥產品銷售	-	60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	97
	610,327	623,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486	10,682
銷售廢料收入	104	428
其他	7,000	563
	15,590	11,673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9,682	373,620
折舊	46,377	52,6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2,450	2,532
核數師酬金	1,979	1,92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營運租賃付款項	855	93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4,192	44,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	602
	44,806	45,007
匯兌淨差額*	6,836	7,47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18,431	18,843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464)	264
存貨撇銷*	-	12,548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85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01	6,760

* 該等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762	2,350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支出		
香港	68	54
其他地區	27,944	24,3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出）		
香港	(126)	(20)
其他地區	(175)	4,286
遞延稅項	5,997	789
本年稅項支出總額	33,708	29,504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中期股息 — 港幣6仙（二零一四年：港幣6仙）	30,318	30,318
於報告日後普通股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 港幣6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2仙）	30,318	60,635
	60,636	90,953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其為505,297,418（二零一四年：505,297,41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報告期末，撥備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587	32,175
31至60天	2,563	3,491
61至90天	949	1,413
91至120天	277	1,631
120天以上	2,891	1,023
	33,267	39,733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8,269	14,052
31至60天	473	1,113
61至90天	2	167
91至120天	1	80
120天以上	237	7,043
	8,982	22,455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7至60天還款。

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局重要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創辦人及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擎天先生安然離世。陸擎天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創立本集團，為集團制訂發展策略，並帶領集團步向上市，以致多元化發展，亦為集團未來平穩發展奠定重要基礎。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將永遠懷念陸擎天先生及感謝陸先生對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本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陸詩韻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將秉承陸先生所訂定的策略及方向，領導集團繼續穩步地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美國開始加息週期，環球經濟變得波動及有下行趨勢。歐洲及日本經濟不景，外國資金從發展中國家流走，加上中國人民幣貶值等等，均對東南亞各國經濟造成打擊。幸而，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位於越南，其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仍能保持穩定增長。越南更僅次於印度，成為亞洲經濟表現最好國家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越南錄得國民生產總值 6.7% 的增長。製造業及本地消費分別錄得 9% 及 8.4% 的可觀升幅。新增外國投資比較去年錄得 12.5% 的增長，全年達到 228 億美元。全年通脹率仍處於甚低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只有 0.63% 的升幅。然而，農產品及原材料出口減少及入口上升，致令其對外貿易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順差，轉為二零一五年錄得的 32 億美元赤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港元兌 2,902 越南盾，與去年底比較貶值了 4.9%。惟與其他東南亞國家比較，貶值幅度已相對較細。

越南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推出多項新法例，包括投資及企業法、房屋法及房地產商業法例。這些新法例不但可令越南法制更加完善，並且更能保障在越南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從而增加外資對越南投資的信心及意欲。另外，越南於二零一五年內，分別與歐盟、韓國、歐亞經濟聯盟簽訂了多份自由貿易協議，以及正式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東盟經濟共同體(AEC)的成員，大大增加了越南對外貿易的機會，及加強了越南對外資的吸引力。

展望二零一六年，預期越南經濟將可持續穩步增長。但環球金融動盪，及世界經濟萎縮，加上人民幣貶值趨勢，均對越南復蘇中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成為潛在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位於越南的主要投資，包括水泥業務和寫字樓租賃業務於年內保持平穩，錄得輕微增長。但由於越南盾相對港元於年內出現貶值，致令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在兌換成港幣後出現輕微倒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610,327,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 623,184,000 港元比較下跌約 2.1%。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490,619,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2.2%；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 110,08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89,580,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 92,526,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3.2%。每股基本溢利 17.7 港仙（二零一四年：18.3 港仙）。

水泥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越南全國水泥生產及銷售量約為 7200 萬噸，與去年比較上升約 1.4%。經濟持續復蘇，本地水泥需求量與二零一四年全年比較，上升約 10.8%，達 5650 萬噸。但由於東南亞各國經濟放緩，水泥需求下跌，以致越南出口水泥量全年只有 1630 萬噸，比去年下跌約 18.5%。因此亦令部分以出口為主的水泥廠轉往內銷，令本地市場競爭加劇。

集團水泥廠於二零一五年的水泥總銷售量為 1,198,000 噸，較去年輕微上升 0.7%。總銷售額為 490,619,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 2.2%，主要受到越南盾貶值影響。水泥業務貢獻稅後溢利 53,235,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7.6%。

年內生產成本大致保持平穩。由於政府實施道路貨車載貨量管制，因此每輛貨車可載的水泥量大幅減少，引致運輸成本上升。另外，越南中部新落成的水泥廠投入市場，增加了區內市場的競爭，集團水泥廠於年內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推廣，以致銷售支出較去年高。

展望二零一六年，越南經濟正逐步穩定復蘇，房地產市場尤為活躍。建築及基建工程活動亦有所增加，本地市場對水泥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對集團的水泥銷售有良好的支持作用。但另一方面，東南亞經濟疲弱，越南水泥出口減少，亦加劇了本地市場的競爭。加上全球經濟不穩定，亦為二零一六年的越南水泥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西貢貿易中心

於二零一五年，越南吸引了新增外來直接投資共 228 億美元，與去年比較上升 12.5%。胡志明市仍是外來投資者於越南投資的首選地區，並吸納了最多的外來資金。因此亦帶動了胡志明市的寫字樓需求。年內各級寫字樓的需求均見回升，寫字樓出租率與平均租金亦見有輕微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旗下西貢貿易中心的出租率為 73%，與二零一四年底的 71%比較上升了 2%。平均租金率與去年比較亦有約 2.8%的升幅。

展望二零一六年，越南經濟復蘇，外國投資者對投資越南興趣漸濃，預期將會有更多外資企業於胡志明市開設公司。另一方面，今年內市場上新落成的優質寫字樓供應量不多，估計在需求增長帶動下，出租率及平均租金將會有所上升。

香港酒店項目及其他投資物業

集團位於香港屯門的酒店項目，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預期酒店營運牌照可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獲得並可正式開業。商場部分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出租，目前正處招租階段。雖然現時香港普遍酒店的人住率並不太理想，但位於新界西北區的酒店供應不多，集團的酒店項目正位於屯門西鐵站及輕鐵站旁，處於有利位置。另外，當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的連接路完成時，屯門將成為新界西北連接中國內地的重要交通樞紐，往返機場只須十多分鐘。管理層有信心當酒店投入全面運作後，將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

由於酒店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內便完成，因此資金需求龐大，集團將向銀行融資，以應付部分酒店項目的工程支出。另外，董事局亦建議減派今年股息，以應付酒店工程費用的資金需求。當酒店落成後，董事局預期派息將會回升。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幅約 12,117,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 26,423,000 港元的增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幅減少，為物業投資貢獻溢利下跌之主要原因。

物業發展

越南於二零一五年經濟表現良好，人民收入增加，中產人數上升，及政府於年內推出新房地產法例容許外國人購買越南的房屋，因此年內房屋需求大增，價格亦錄得上升。但另一方面，房屋的積存量及供應量亦比較龐大，特別是多層式公寓，估計市場須時消化。二零一六年房屋需求的動力估計持續增加。集團將密切留意胡志明市的房地產市場發展，但估計於未來一兩年內，仍不會開發其持有位於平新郡的項目。

股息

考慮到二零一六年酒店工程費用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 6 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息每股港幣 6 仙，令本年度全年的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12 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294,377,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28,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26,275,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19,000 港元）；當中有 24,948,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19,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全部為港幣。總借貸之中約 6.3%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 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07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44,8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7,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上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香港的在建工程其可載淨值為 505,292,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特別在水泥廠的收入、外幣借貸，及西貢貿易中心的收入部份。於本年度內，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比較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越南盾相對港元之兌換率有 4.9% 之貶值。年內本集團由於越南盾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為 6,331,000 港元。由於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等對沖工具成本高昂及效益不高。加上由於越南盾相對港幣利息差距較大，亦令建立有效防禦越南盾貶值之對沖較為困難。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擬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2仙)及本公司將於以下時期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b)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操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經修訂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或經修訂守則條文第 A.4.1、第 A.4.2 條及第 A.6.7 條除外。

按守則條文 A.4.1 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鄭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擔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則由陸擎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世）擔任。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此與守則條文 A.4.2 規定有所差異。惟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福先生外，另外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更多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及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有關事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0 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 B1 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陳錦福先生。